

#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94,365,599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5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94,318,3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3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47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,725,9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,678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47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36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